

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 消費者保護考核查核表

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 負責人：\_\_\_\_\_

## 壹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

### 一、當事人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甲方（消費者）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、產婦姓名。

乙方（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）之名稱、代表人或負責護理人員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、機構代碼、稅籍編號。

### 二、設置標準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乙方之建築物及其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。

乙方為產後護理機構者，其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設施：其護理服務設施應合於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。

（二）負責人及護理人員：應具備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資格條件。

（三）簽約轉介醫院：\_\_\_\_\_。（醫院名稱）。

### 三、報酬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契約價金總金額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訂約時，得給付定金\_\_\_\_\_元（不得逾總金額百分之十）。實際契約總金額依實際進住及房型進行調整。

### 四、禁止推銷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為顧及產婦及嬰兒之安全及作息，乙方應禁止推銷人員進入。

### 五、安全管理義務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乙方對產婦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管理事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### 六、緊急情況之處理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產婦或嬰兒發生急、重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，乙方應即送醫治療，同時依其設備、人力，採取適當救護措施，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。

### 七、有關嬰兒離開事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乙方非經產婦之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嬰兒交給他人帶走。甲方非產婦時，應並得產婦之書面同意。但依其情形顯示，由甲方帶走嬰兒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，乙方應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
產婦退房時，應將嬰兒一併辦理退房；如有延長托嬰之需要者，其內容及費用，另行約定。

**八、產婦或嬰兒進住日前甲方之解約權**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產婦或嬰兒於進住日之前，因健康情形不佳、疾病、死亡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接受乙方之服務者，甲方得解除契約；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定金，全數無息退還。

除前項事由外，甲方得於產婦或嬰兒進住日之前解除契約；但甲方應依下列規定，賠償乙方損害：

- (一)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\_\_\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十）。
- (二)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二十一日至三十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\_\_\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二十）。
- (三)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第二日至二十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\_\_\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三十）。
- (四)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\_\_\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五十）。
- (五) 於預定進住日當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定金百分之\_\_\_（不得逾定金百分之百）。

產婦或嬰兒進住日之前，因天災、戰亂或疫情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乙方無法履行契約者，甲方免除給付價金之義務；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定金，全數無息退還。

於產婦或嬰兒預定進住日之前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履行契約，甲方得解除契約，乙方應加倍返還甲方所繳交之定金。

**九、甲方之契約終止權**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產婦或嬰兒進住後，因健康情形不佳、疾病、死亡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繼續接受乙方之服務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產婦部分。嬰兒部分。產婦及嬰兒；乙方應將定金抵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，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，不得額外收取費用，如有溢收費用，並應退還。

產婦或嬰兒進住後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乙方除應退還溢收費用外，甲方並得請求契約終止後，依未住滿之日數費用百分之\_\_\_（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），作為損害賠償，甲方如能證明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時，並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。

產婦或嬰兒進住後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乙方應將定金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，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，不得額外收取費用，如有溢收費用，並應退還。

十、乙方之契約終止權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產婦或嬰兒進住後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繼續接受乙方之服務者，乙方得終止契約，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，不得額外收取費用，如有溢收費用，並應退還。

前項情形，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契約終止後，依未住滿之日數費用百分之\_\_\_（但不得逾百分之十），作為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有利消費者條款之優先性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當事人訂定之契約條款，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所定標準更有利於甲方時，從其約定。

**貳、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**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- 一、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。
- 二、不得約定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描述契約給付內容。
- 三、不得約定未付清費用，產婦及嬰兒不得離開。
- 四、不得約定甲方不得提前解約。
- 五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或欺罔、顯失公平之約定或行為。

**參、收費標準**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一、機構收費標準應符合本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範圍。

(1)每日最低：(新臺幣)          元

(2)每日最高：(新臺幣)          元

二、機構於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有開給收據並載名服務項目及金額。

**肆、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**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

一、提供 106 年度消費爭議案件之發生件數、發生原因、處理機制及後續處理結果。

二、提供效期內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單證明。

**衛生局**

查核結果：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   查核日期：    月    日    稽查人員：

**產後護理機構**

負責人或接待人用印及簽章：